大陸人士申請來台觀光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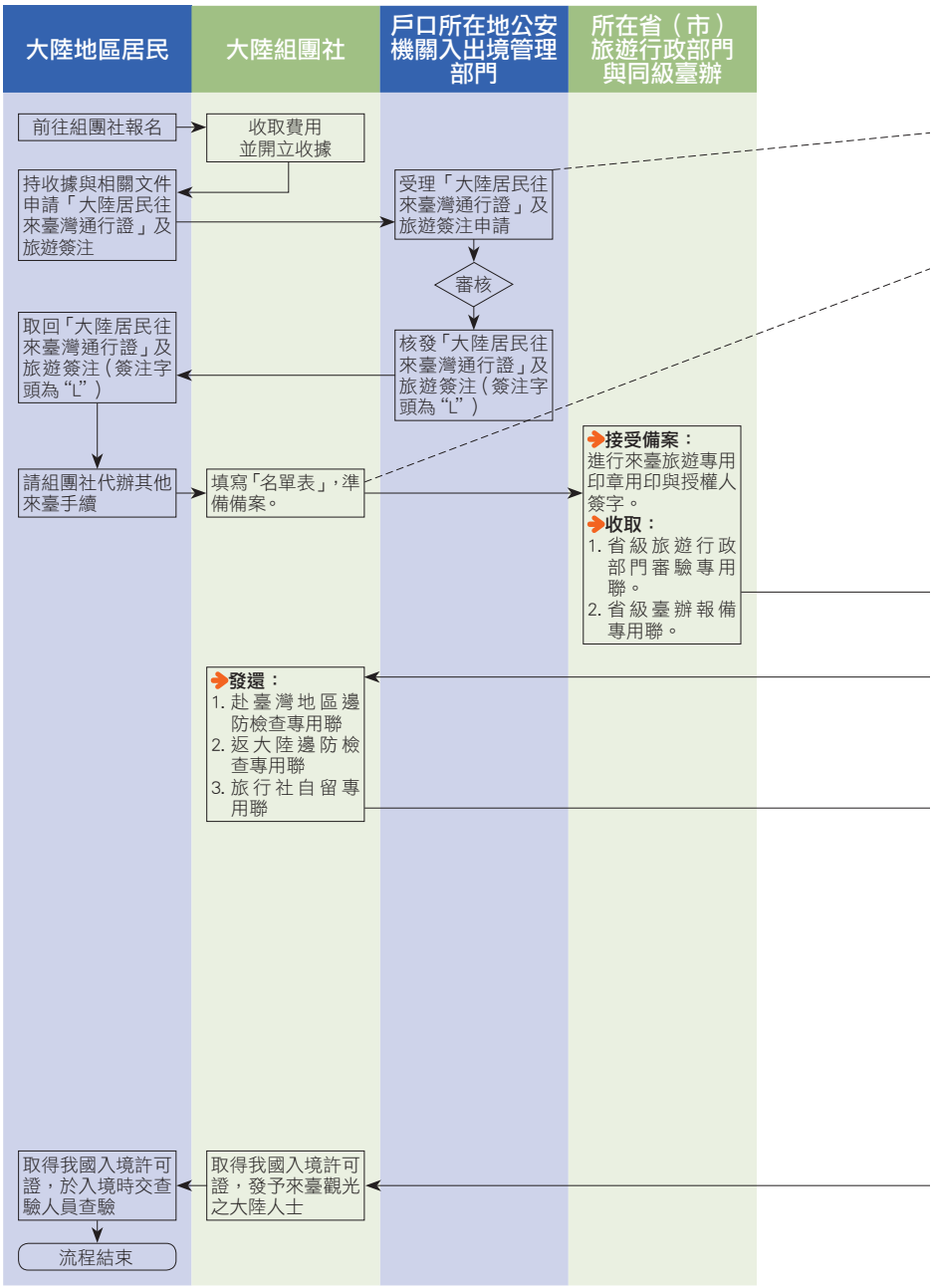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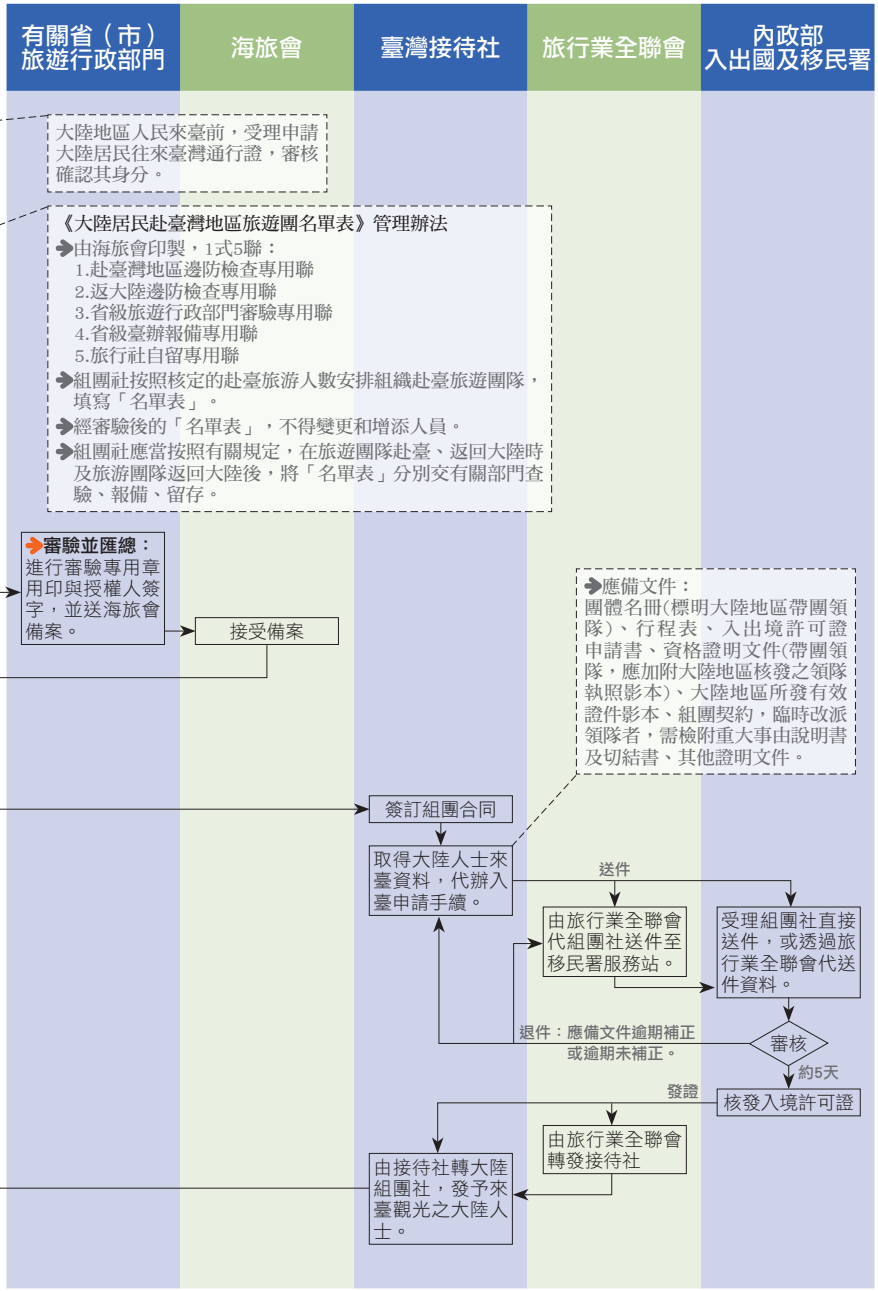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省（市）旅遊行政部門
海旅會
臺灣接待社
旅行業全聯會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前，受理申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，審核確認其身分。
《大陸居民赴臺灣地區旅遊團名單表》管理辦法
由海旅會印製，1式5聯：
1.赴臺灣地區邊防檢查專用聯
2.返大陸邊防檢查專用聯
3.省級旅遊行政部門審驗專用聯
4.省級臺辦報備專用聯
5.旅行社自留專用聯
組團社按照核定的赴臺旅游人數安排組織赴臺旅遊團隊，填寫「名單表」。
經審驗後的「名單表」，不得變更和增添人員。
組團社應當按照有關規定，在旅遊團隊赴臺、返回大陸時及旅游團隊返回大陸後，將「名單表」分別交有關部門查驗、報備、留存。
審驗並匯總：進行審驗專用章用印與授權人簽字，並送海旅會備案。
接受備案
應備文件：團體名冊(標明大陸地區帶團領隊)、行程表、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、資格證明文件(帶團領隊，應加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)、大陸地區所發有效證件影本、組團契約，臨時改派領隊者，需檢附重大事由說明書及切結書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簽訂組團合同
取得大陸人士來臺資料，代辦入臺申請手續。
送件
由旅行業全聯會代組團社送件至移民署服務站。
受理組團社直接送件，或透過旅行業全聯會代送件資料。
退件：應備文件逾期補正或逾期未補正。
審核
約5天
發證
核發入境許可證
由旅行業全聯會轉發接待社
由接待社轉大陸組團社，發予來臺觀光之大陸人士。